

宁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推进创业宁国建设行动方案》的 通知

宁政规〔2023〕10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、各派出机构：

《推进创业宁国建设行动方案》已经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宁国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推进创业宁国建设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创新创业创造”的重要论述，深入落实《创业安徽行动方案》和《推进创业宣城建设行动方案》，扎实开展以“创业有您·欢迎光‘宁’”为主题的创业型城市建设，大力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围绕“追赶江浙、争先江淮”目标，立足“五个区”战略定位，积极扩大就业，激活创业主体，完善创业政策，降低创业门槛，优化创业环境，放宽创业领域，保护创业成果，使城市充满创业活力，民众涌动创业激情，为加快建设具有产业竞争力、城市吸引力、区域影响力的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中小城市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底，形成创业环境一流、创业主体活跃、创业成果突出、创业氛围浓厚的新格局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——每年新增市场主体 4600 户以上，其中新增企业 1400 户

以上。

——每年培育省、市专精特新企业 5 家以上，其中力争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1 家以上。

——每年支持高校毕业生、返乡人员、退役军人、脱贫人口等创业者 300 名以上，支持科研人员等创业者 45 名以上，支持高层次创业团队 5 个以上。

——力争每年培育地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1 个以上，力争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1 个以上。

——每年开展创业培训 670 人以上，其中线下创业培训 470 人以上。

——每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5.6 亿元以上，发放创业贴息贷款 0.5 亿元以上。

——到 2025 年，力争达到省级创业型城市标准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做强产业链，立足产业赋能创业。

1.打造特色产业领域。围绕汽车零部件、高端装备及耐磨铸件、电子信息、绿色食品、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领域开展创新创业，积极引进高精尖创业团队，打造重点产业发展集聚区。(责任单位：经开区管委会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

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林业发展中心)

2.实施企业加速成长计划。重点培育具备百亿市值潜力的“千里马”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(含一二三产)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，给予5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补；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补。(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经开区管委会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)

3.突出“四新”经济领域。围绕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引导支持创业者在传统产业新型化、工业互联网、现代农业、休闲度假旅游、乡村振兴、智慧健康养老、模式创新、数字经济、生产性服务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文化+业态、便民利民新业态、平台经济、虚拟现实技术等领域广泛开展创新创业，促进新的经济形态和模式不断涌现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数据资源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林业发展中心、市融媒体中心)

4.广泛开展大众创业。鼓励城乡劳动者创办特色种养业、传统工艺加工业、社区服务业等投资小、见效快、易转型、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，扶持发展各类特色市场主体，打造一批具有

宁国特色的创业品牌，使有梦想、有创意、有能力的创业者都有施展身手的舞台、梦想成真的机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做优人才链，汇聚英才支撑创业。

5.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“三津集聚”计划。根据产业发展需要，大力招引高层次创业团队和高水平初创企业。重点引进技术水平领先、产业发展急需、市场前景广阔、创业方案可行、创业者有过从业经验的团队。围绕我市主导产业，采取政企联合培养的模式，加快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。每年引进一批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专业人才，安排在我市重点企业进行3年实践锻炼，锻炼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由企业负责，人才同时享受我市人才薪酬补贴、住房保障、子女入学保障等人才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招商合作中心、市人社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6.鼓励支持重点人群创业。鼓励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来宁创业，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，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，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的创业补贴；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，按规定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。大力扶持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返乡下乡人员创业。新返乡

创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，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教体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税务局、团市委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)新返乡创业企业购置新生产设备的，给予一定的设备补助。返乡创业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厂房的，给予一定的厂房补助。对产业园区、孵化基地内吸纳就业 50 人以上的返乡创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水电气费补贴。(责任单位：经开区管委会、市经信局、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)

(三)做深平台链，激活平台引领创业。

7.建设高水平创业孵化平台。依托市经开区加强“宁国智谷”建设，完善生活配套设施，用于初创型创业团队和招引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入驻，着力打造国家级科技创新孵化器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宁国市科技企业孵化器(加速器、众创空间)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对各类科技孵化器(加速器、众创空间)在国家、省绩效考核中，获得优秀等次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宁国市级及以上各类企业孵化器(加速器、众创空间)入孵企业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孵化器(加速

器、众创空间)运营主体 1 万元/家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经开区管委会,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)

8.开辟大众创业孵化空间。争创一批省级大学生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青年创业园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,鼓励社会资本、民营企业或高校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孵化基地,为初创小微企业、回宁创业企业提供场地支持等“一条龙”创业服务。发挥经开区孵化优势,统筹用好新区建设、老工业区和旧城改造、城市更新等契机,鼓励利用闲置厂房、仓库等设施,为各类创业者提供大众创业空间。(责任单位:经开区管委会、市财政局<国资委>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,配合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团市委)

9.用好工业互联网平台。重点培育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,支持建设一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。对经省认定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,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(责任单位: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,配合单位:经开区管委会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数据资源局)

(四)做实服务链,强化服务保障创业。

10.加大创业培训力度。完善创业培训政策体系,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,面向各类劳动者开展补贴类创业培训,每年不少于 600 人次。尝试通过购买服务方式,每年组织有发展潜质和领军

潜力的初创型、成长型、发展型中小微企业负责人，到创新创业先进地区开展创业特训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工商联、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)

11.支持举办创业大赛。鼓励各部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专业化、差异化、区域化创新创业大赛，以比赛提升能力、发现项目、促成对接落地，力争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业大赛品牌。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，获得宣城赛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奖励；获得省赛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参加全国总决赛的给予30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融媒体中心)

12.丰富创业服务形态。结合实际，打造特训营、导师团、大赛路演、创业研究院、创新创业学院等多位一体的培训、培育和服务体系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提高创业能力，提升创业实效。积极举办“周末创业课”、“创业训练营”、“未来新徽商特训营”，积极申报省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、“创业之星”。以“人社服务快办行动”为载体，将创业服务纳入市民之家人社综合窗口，实行创业“打包一件事”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)

(五)做大资金链，集聚资本驱动创业。

13.发挥投资引导作用。利用已设立的宁国市新禾创业投资基金，助力科创项目发展。基金管理人根据创业团队及项目综合评定情况，对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，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股权投资。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力度，优化调整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扶政策。(责任单位：市产投集团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配合单位：人民银行宁国市支行)

14.畅通多元融资渠道。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牵头设立创投风投基金，引导金融机构设立“科技贷”“人才贷”等创新产品。加大政策性支持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初创企业给予最高50万和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产投集团，配合单位：人民银行宁国市支行)

四、工作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创业宁国行动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，统筹推进创业宁国行动。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打造特色创业品牌，提高政策支持精准度、系统性和实效性，保障创业宁国建设。

(二)营造浓厚氛围。各部门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，交流创业经验，推介创业项目，宣传创业典型，营造鼓励创业、

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。同时健全评价、督导工作机制，强化各部门协调联动，注重整合资源，发挥政策综合效应。

本方案中各项奖补资金，除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，按有关规定由受益财政承担。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